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70號

債 權 人 林明照

上列債權人林明照因與債務人蕭源豐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林明照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欄位載明：未支付之利息為新台幣522,083元，與原因事實所載522,084元不同，請確認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